

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10 月 1 日

報告人：局長 鍾 孔 炤

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孔炤非常榮幸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首先感謝 貴會長期給予本局業務之支持與鞭策，在此表達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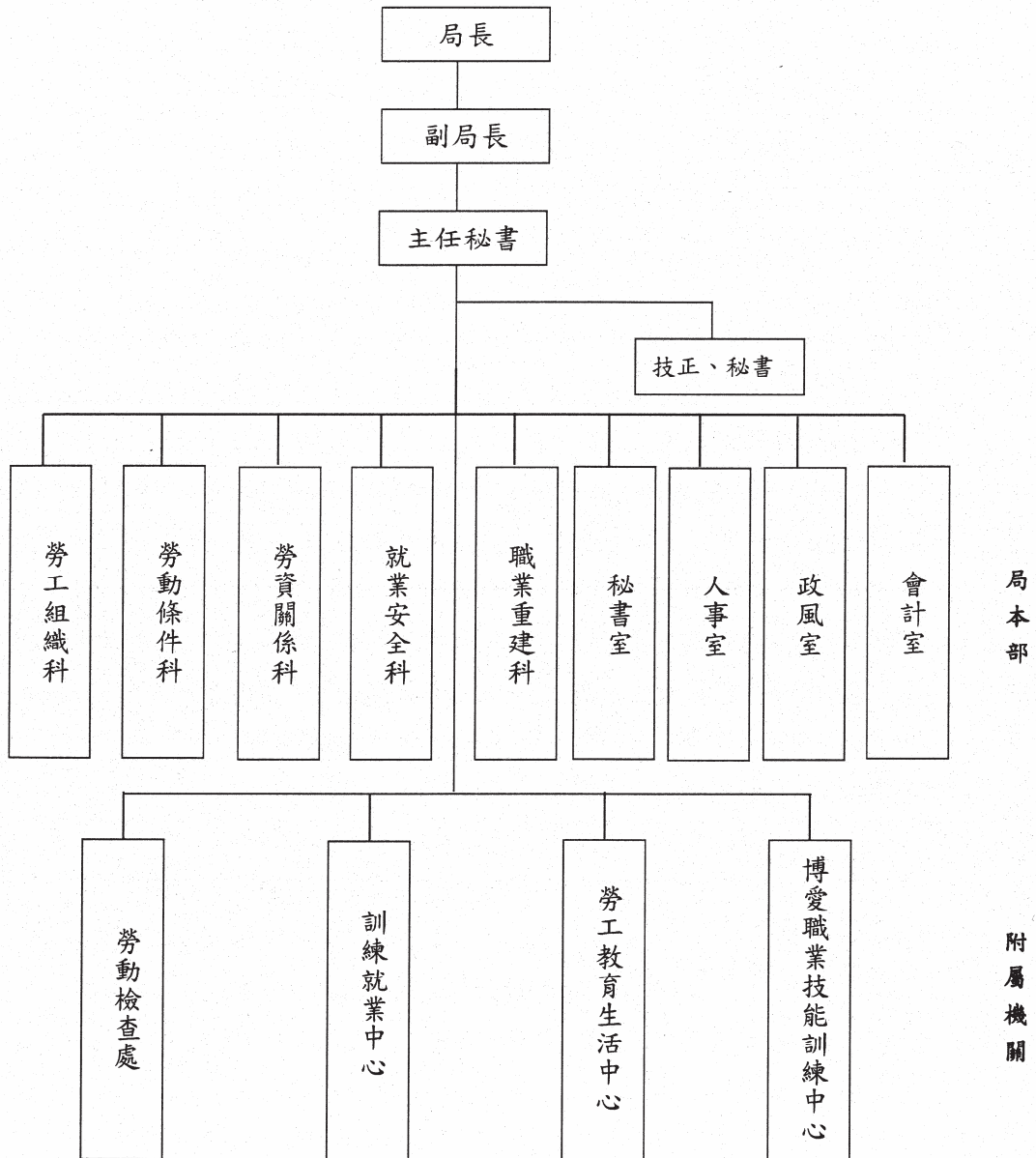
104 年上半年，本局接受中央各項業務評鑑，成績亮眼。首先是本局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FAP）」，已連續三次榮獲全國優等的肯定。另，《團體協約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至今，高雄市已有 215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數量為全國第一，本局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獲勞動部肯定，同時也是全國唯一獲得「輔導簽訂團體協約」特優獎的單位。此外，勞動部每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促進業務，並進行實地考核，本局亦獲得就業安定基金評鑑優等，在 22 個縣市評比中成績亮眼。本局近年來亦積極精進檔案管理工作，以保存政府施政作為，並記載勞動發展重要大事紀，本年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之「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榮獲檔案管理最高榮譽中的「金檔獎」，更成為金檔獎評獎以來勞政體系第一個獲獎機關。

104 下半年度，本局將賡續為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福祉精進努力，為勞工尊嚴勞動生活把關，打造健康安全的大高雄勞動環境。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尚祈不吝指正。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鍾孔炤
副局長	李煥熏
主任秘書	林信興
技正	陳俊復
秘書	吳合芳
勞工組織科科长	皮忠謀
勞動條件科科长	羅永新
勞資關係科科长	許文瓊
就業安全科科长	郭耿華
職業重建科科长	楊茹憶
秘書室主任	曾玉娟
人事室主任	張麗玲
政風室主任	蕭悉村
會計室主任	陳少娟
勞檢處處長	周登春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陳石圍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徐雅瑩(代理主任)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李德純

貳、創新施政績效

一、整合就業服務資源，協助不同對象就業

(一)有效運用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

104年7月1日（三）接受委辦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鳳山就業中心及9個就服台業務，擴大就業服務版圖，持續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提供市民更多元的就業服務。

(二)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人才招募會

全國首創與高雄海洋科大、高苑科大、高雄應用科大、正修科大及東方技術學院等5所大專校院辦理「挑戰高薪，塔頂尋夢－青年菁英人才招募會」，以薪資3萬以上職缺為特色，促進大專青年就業，總計辦理5場次，總計投遞履歷504人，初步媒合率52.2%。

(三)辦理「青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三部曲

針對18歲至29歲青年就業問題，邀請職場菁英至學校講授職涯發展課程，輔導青年擬定職業性向（第一部曲），次搭配青年朋友的科系及志趣，觀摩相關企業（第二部曲），最後，透過多場次中高階徵才，輔導青年順利就業（第三部曲），本計畫總計辦理9場次，吸引401人參加。

二、落實勞動法令，促進友善職場

(一)伯斯方程式（Formula for Boss）－老闆的公事包

鑑於轄內微型企業事業主常因不諳勞動法令而觸法不自知，一旦被檢舉查獲遭裁罰，除損及勞工權益，破壞勞資和諧，甚至間接造成對政府施政怨言，影響社會安定。本局今（104）年特開發人事管理工具「伯斯方程式」，協助各事業主建立勞工核心出勤資料、工資計算清冊及差假管理等資料庫，不論商店大小、勞工人數多寡，一目瞭然，一用就上手，截至104年6月止，點閱率2,038次，檔案下載次數225次。

(二)104年度友善家族深耕計畫－勞動條件健康檢查

延續過去2年友善家族的實施推動，104年由本局派專人進場操作示範，協助核心企業重新檢視現行工作規則、差勤休假等制度。並藉由與勞工對談，使核心企業釐清潛在的管理盲點及設置友善職場具體可行措施，建立正確的法令認知，據以製作改善建議書，除供企業參考修正外，能讓勞工對增進勞動條件有具體參與感，提升市府維護勞工權益的能見度。友善家族今年擴至6大核心家族，計有「義大皇家酒店」、「統正夢時代」、「大同醫院」、「長庚醫院」、「中鴻鋼鐵」、「盛餘鋼鐵」。

三、活化場地運用，注入外在資源

(一)澄清會館：

為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機構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機構雙贏之公共服務。爰此，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積極進行委外經營事宜，102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股）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103年11月21日報府核定籌組本案「甄審委員會」，今（104）年4月9日報府核定招商文件。共2家申請人，分別為「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甄審結果，最優申請人為「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報府核定及對外公告，現階段進入議約程序。

(二)獅甲會館：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業於今（104）年7月8日進駐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並舉行揭牌儀式，共串聯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與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5大法人，整合在地產業，創意青年，共同打造高雄成為南台灣最大的生活產業創意整合平台，期望帶動國內年輕人創業及活絡高雄地區創意產業。

參、最愛工作在高雄，八大有感政策

一、氣爆重建，關懷有感

(一)辦理城市發展與石化安全論壇

去（103）年發生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石化氣爆事故，突顯地下工業管線的管理問題，特別規劃辦理城市發展與石化安全論壇，與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共同商討，期許能匯聚各界寶貴意見，幫助市府團隊朝向安全城市目標邁進。

(二)牢固就業安全網，促進受災民衆重新就業

1. 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人員慰助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共受理 380 件申請案，計派工 372 名，核發金額 389 萬 7,500 元。
2. 受營業損失店家行號僱用之工作者慰助計畫：至 104 年 2 月 28 日為止各站共受理「停止工作慰助」775 件，「停工生活慰助」776 件。已核發「停止工作慰助」747 件，「停工生活慰助」756 件，合計核撥 1,472 萬 4,200 元，協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及重新就業。
3. 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繼續僱用工作者慰助計畫：共受理 368 家事業單位，

核撥總金額為 72,554,222 元，以維持勞工受僱安定。

二、就業求職，服務有感

(一)首創全國唯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2. 104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5 月 26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230 件申請案。167 件初審通過、49 件初審不符、14 件初審中。

(二)就業安全網，求職一把罩

1. 消極防範就業阻礙

(1)掃除職場歧視及陷阱

A. 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9 案、提供諮詢服務 46 案次。

(B)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47 案，分別為年齡歧視 5 案、身障歧視 5 案、性騷擾歧視 17 案、懷孕歧視 1 案、性別歧視 6 案及性傾向歧視 2 案、婚姻歧視各 1 案、階級 1 案、黨派 1 案、籍貫 1 案、容貌 2 案、五官 1 案、工會會員身份 4 案。

B. 本局主動到校宣導，並辦理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3 場次，宣導 180 人次。

(2)勞工失業立即通報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2,895 案次，計服務 4,238 人次。

(3) 104 年 1 至 6 月共計輔導 5 個民間團體申請 104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其中 1 個民間團體獲內政部核定同意補助經費 226,620 元整，辦理「新移民時尚飾品製作培訓班」訓練課程，提供新移民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其中 2 案仍審查中，餘 3 個民間團體 3 件計畫案則未獲補助。

2. 積極爭取就業機會

(1)運用多元管道，提升就業服務績效

A.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計 33,632 人次，推介就業 20,824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1.92%；廠商求才服務計 55,898

人次，僱用 48,138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86.12%。

- B. 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衆多樣化職缺選擇，辦理各項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04 年 1-6 月總計 179 場次，參加廠商計 1,032 家次，提供 38,352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6,593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3.05%，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 C. 104 年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預算，租賃 6 部彩色 LED 電子看板，放置於本局（訓就中心）及各就業服務站，即時刊登各項最新職缺訊息及各場次徵才活動，俾利加強服務行銷暨落實節能減碳。
- D. 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及發送「就業快報」，多元傳遞就業訊息，另以「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104 年 1-6 月計巡迴 76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2,044 人次，推介就業 139 人次。
- E. 開發「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填寫，並於徵才會場直接掃瞄身分證列印，大幅減少求職民衆至現場書寫時間，104 年 6 月已正式於徵才活動中上線使用，有效提升現場徵才效益及為民服務品質。

(2) 深耕大專校院，啟動校園就業服務

- A. 為提升職場實務認知，針對 18 歲至 29 歲青年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計畫」，邀請職場菁英至學校講授職涯發展課程，再搭配青年學子的科系及志趣，觀摩相關企業後，直接安排面試，輔導青年順利就業，總計辦理 9 場次、401 人參加。
- B. 為促進青年學子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認識，辦理 20 場次就業力 UP 講座，共 878 人參加。
- C. 為提供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除配合辦理公部門暑期工讀面試活動外，104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9 日共辦理 5 場次私部門暑期工讀機會，包括義大開發、麥當勞、家樂福等 16 家公司，共計 767 個職缺，充分提供青年學子工讀機會。
- D. 104 年 5 月 16 日（六）假澄清會館 2 樓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4 年青年勞動力論壇」，讓青年學子們充分瞭解名人創業心路歷程，總計有 15 校約 150 位大專青年參與。論壇結束後，並帶領青年朋友參觀獅甲捷運站旁的「R7 創藝所在」，認識高雄時尚創新基地。
- E. 為提前啟動學生職涯向下紮根觀念及就業準備工作，積極鼓勵本市各校有需求之學生踴躍申請「職業性向心理測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至本市 8 所國、高中施測，計服務 2,536 位學生，以協助學生做為未來升學選填志願暨職業選擇之參考。

(3)主動開發合作單位，協助弱勢者就業

- A. 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27場，職場觀摩11場，研習人數945人次；入監就業宣導19場，服務512人次。
- B.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幫助更多二度就業婦女重返勞動市場，104年6月9日（二）辦理「彈性工時『薪』體驗」就業促進免費課程，提供大高雄區「賣場銷售員」實務體驗及職缺面試媒合，錄取者訓練合格後即推介至大賣場擔任有『薪』彈性工時的銷售員，達到立即就業之效益。
- C. 為支持更生人持續創作，104年7月18日（六）假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配合現場徵才活動舉辦「收容人文創品公益拍賣會」及「幸運草更生市集」，讓民衆能看到更生人的文化創作潛能。總計拍賣所得約55萬多元，全數由更保會高雄分會以「專款專用」方式，持續投入更生人保護教化工作。
- D. 104年1月至6月運用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弱勢者獲得就業機會，包括：
 - (A) 辦理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措施」，成功推介418人次，核發640人次，核發金額711萬1,695元。
 - (B) 辦理就業保險「臨時工作津貼」，核發133人次，核發金額196萬5,250元。
 - (C)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成功推介86人次，核發44人次，核發金額266萬7,401元。

(4)辦理短期促進市民就業相關方案

- A. 104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23個計畫，提供109個工作機會。
- B. 104年度「高雄市環境重建整頓工作計畫」提供160個工作機會。
- C. 104年培力計畫核定4項計畫，提供41個工作機會。
- D. 104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總計進用399名。

三、捍衛權益，安心有感

(一)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 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

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4年1月至6月共計查核661件。

(2)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969件。

(3)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4場辦理，事業單位340人次參加。

2.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759件。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催繳家數，計2,899家。

(2)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268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684件。

3. 《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分析：

104年1月至6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359家數，罰鍰金額13,212,000元。另針對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A.依行業別分：製造業最多71條次、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次之67條次，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為48條次，佔違法總案件51.67%。

B.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128條次佔35.56%、工時次之91條次佔25.53%、休假再次之57條次佔15.83%。

(二)利用臉書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宣導勞工權益問題

截至104年6月30日止，本局「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4.9萬人，104年計發布300則貼文，累計觸及（瀏覽）人數達845.7萬，每則貼文平均觸及（瀏覽）人數達6,000人；為全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首創之「勞政全方位」粉絲團，廣受勞工朋友支持與肯定。

(三)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1. 運用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

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104 年度 1 月至 6 月底止申請 38 案，核准補助計有 33 案，補助人數為 41 人，補助經費 175 萬 9,666 元。

2. 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平台

(1)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其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線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有 337 件。

(2)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年度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有 1,946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有 1,325 件，不成立計有 365 件，104 年度調解中案件有 256 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有 617 件。

(3)法定調解方式分別有民間團體調處、主管機關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等 3 種，本局於受理申請案件時，均會向勞資爭議申請人說明調解方式，由申請人按個人意願自行選擇，目前以選擇民間團體調解方式者居多。

(四)輔導工會運作

1. 輔導本市各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

(1)截至 104 年 6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6 家、企業工會 172 家、職業工會 639 家、產業工會 32 家，合計 859 家工會（其中新成立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各有 1 家及產業工會 2 家）。

(2)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03 個會次、理事會 1,062 個會次、監事會 964 個會次，合計 2,429 個會次。

2. 本局研訂「高雄市 104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辦理 104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業務，成立選拔委員會並由該會決定本市 55 位模範勞工當選名單，業於 104 年 4 月 26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表揚活動，由市長親臨頒獎，參加人數約計 500 人，活動圓滿，成效良好；並預定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假北越地區辦理「高雄市 104 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

3. 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670 件，其中備查 103 年度決算書計 25 件、104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劃書計 122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75 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23 件，其他項目如：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計 425 件。

4.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7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1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27 萬元。

(五)紮實勞動教育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1) 為貫徹本市「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本局自 95 年起賡續推動修編「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勞動種子師資培訓班、協請本市各高中職校開設或融入勞動法制相關課程及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等多項方案。

(2) 辦理 104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計辦理 18 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以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為主。

3. 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出版月刊第 47 期至第 52 期（共 6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六) 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訪視（統計資料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6 月）：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查訪計 1,538 件、入國通報計 9,175 件及交辦案件 133 件。

2. 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517 件。

3. 辦辦法令諮詢服務計 6,178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1,016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2,715 件。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計 70 件。

5. 外籍勞工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計 9,972 件。

6.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 場，計有 270 人次參加。

7.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視 106 家次。

8.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訪視 401 家。

9. 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

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4年6月28日於左營果貿社區舉辦1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DM辦理，參加民衆達到150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問卷調查。

10. 舉辦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於104年6月11、12日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暨服務站、高雄市警察局、衛生局、本局勞檢處及本市南北區收容中心等單位合計60名參加，宣導外勞在台法令避免觸法。

四、就業無礙，友善有感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年度 人次	發放 類型	死亡 (30萬元) 領取相同性質 或其他縣市職 災慰問金應予 以扣抵之	失能			合計
			1-5級 (3萬元)	6-10級 (2萬元)	11-15級 (1萬元)	
104年	案件	39	8	35	48	130
1-6月	金額	804萬元	24萬元	67萬元	48萬元	943萬元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年1至6月服務128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各項諮詢，共計服務1萬2,380人次。

3.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於104年3月24日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委員肯定本市通報網路多元、能考量業務需求聘請外部督導及承辦同仁年資長具有極強服務熱忱，本市評鑑成績為優等。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1. 定額進用與超額獎勵金業務

- (1) 定額進用業務（統計至104年6月）

本市定額進用概況如下，義務機關1,630家，其中超額860家、足額707家、未足額63家，法定應進用5,332人，加權後進用9,099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82人。

- (2) 超額獎勵金業務

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表：

期間 \ 項目	受理申請 廠商（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3 年第 4 季	22	207	1,035,000	
104 年第 1 季	25			審核中

2.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64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38 人，服務中個案數 432 人。
- (2) 為體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據點自 104 年起除了原有的 6 處服務據點外，另新增左營就業服務站為第 7 處由職管員常駐提供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之服務據點。同時持續維持至旗山就服台、路竹區公所、林園區公所等 16 個服務據點，採每週定期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提供 180 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203 人次。
- (3) 配套服務措施：
針對身心障礙者因心理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就業，或對自身職涯規劃不了解、不清楚而無法就業，抑或是容易因職場不適應導致無法穩定就業者，全年度預計提供 204 小時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計畫。

3. 職業輔導評量

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6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各項服務。

4.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結訓學員就業

-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4 年度第 28 期開辦 9 職類 12 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美工設計實務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與網路應用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及「廚工助理班」計招訓 146 人，參訓 145 人，並於訓後 3 個月內積極輔導就業。
- (2) 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 A. 開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民俗童趣創作技能養成就業班」、「髮妝造型技能培訓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清潔實務暨回收拆解應用班」與「行政事務班」計 8 職類班，招供 117 個訓練名額，共計 113 名學員參訓，並於訓後 3 個月內積極輔導就業。

- B.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捏塑工藝生活陶瓷商品創作班」、「數位攝影與影像編輯網拍實戰班」、「POWERPOINT 文書應用班」、「芳香療法實作保健班」與「餐飲美食技能班」，招訓 75 名學員。
 - C.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 E 化整合能力，104 年度開辦「基礎電腦軟體應用班」，計辦理 1 班次，招訓 15 名學員。
5. 支持性就業服務
-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服務累計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763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45 人、推介成功 307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者共 117 人。
 - (2) 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 (3) 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 (4) 配套服務措施如下：
 - A. 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51 案。
 - B.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44 案。
 - C.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6 案。
 - D. 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40 小時。
 - E. 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成長團體（或活動）。
 - (A)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工作適應團體：104/4/17 至 104/6/18 職前見習與觀摩：
第一梯次（4/30、5/15、5/29、6/12）
第二梯次（6/26、7/3、7/10、7/17）
 - (B)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團體：104/6/25 至 104/8/27、每周四下午 2:00~5:00（共計 10 次）
 - (C) 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礙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職場達人~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團體：
第一梯次（6/25~6/26）、第二梯次（7/23~7/24）。
 - F.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4 年 1-6 月份新開案人數 15 人、推介成功 9 人、穩定就業成功 3 個月以上者 7 人，達 6 個月以上有 7 人。

6.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104 年補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10 個單位辦理 12 家庇護工場，計可安置 172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

(2) 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本局委託公關公司辦理「2015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行銷活動，增進庇護商品營運銷售與推廣，另補助庇護工場自行規劃辦理個別行銷活動，計辦理 3 場次。

7. 職務再設計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件數計 46 件，核准金額 90 萬 7,445 元。

(三) 推動視障者多元就業

1. 本市轄內按摩師約 344 人，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13 家。

2. 上半年補助 8 家視障按摩據點改善設施設備，並為按摩據點規劃個別行銷活動，提升其社區知名度，5 場體驗活動創造 133 人次顧客回流。

3. 開辦視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鼓勵視障者探索職涯多元發展，今年度視障者 3C 能力應用班、廣播人才培訓班等均廣受好評。

五、勞動檢查，安全有感

(一) 加強勞動檢查

1. 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2.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8,576 場次，停工 211 場次，罰鍰處分 214 件次。

3.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二) 推動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表如下：

年度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人)
103 年	5	4	4	2	6	2	23
104 年	1	6	4	2	1	4	18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8 人，較去年同期 23 人減少 5 人，減災 21.7%，本局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96 場次。

(三) 協助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 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2. 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3.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39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433 班。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計 363 件函報備查。

(3) 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A. 99 年至 104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公共工程」及「台電顧公安」等 11 大安衛家族，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1 場次活動，計 722 人次參加。

B.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4 年度計招募志工 32 員，辦理 2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4 年度輔導場次達 409 廠次。

(4) 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3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9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本市計 6 家事業單位、1 位優良人員榮獲全國性獎項，績效為全國最優，預計於 10 月下旬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辦理公開表揚。

六、訓用接軌，培力有感

(一) 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1. 104年1月至7月已辦理3期青年培力計畫，分別與兔將視覺特效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培訓共計66名學員，刻正辦理第4期「數位遊戲美術」培訓課程，訓練青年學習3D遊戲美術專業軟體Maya、Zbrush等數位內容。
2. 辦理「青年培力營」，於6月26日至28日進行為期3天的全日型營隊，邀請產業界執行者等講授產業趨勢、求職防騙與勞工法規，並進行履歷撰寫及模擬面試活動，協助青年及早為將來就業做好準備。全程參與並取得結訓證書者計60人，後續刻正追蹤就業情形。

(二)多元職業訓練，迎合就業趨勢

1. 為培養民衆技能專長，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4年3月3日至7月3日辦理第1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包含：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電機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SPA女子實務、水電裝修實務等8班，參訓160人，結訓151人，訓後就業率達97.35%。
2. 利用高職及大專校院寒暑假期間，辦理2梯次「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規劃職涯探索及求職能力說明等課程，協助青少年朋友實際體驗職訓過程，提前做好自我檢視、瞭解職場趨勢，以有效掌握就業資源，總計333位學生參與。
3.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4年1月至6月報名人數1,246人，到考人數1,045人，及格人數670人，及格率為64.11%。
4. 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區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4年預計開辦「Line貼圖創意設計實務班」等各職類課程30班，104年1月至6月已開辦14班，共計409位失業民衆參訓。

七、職人生活，幸福有感

(一)勞工博物館成果

1. 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102年3月起暫時休館，104年上半年完成新館立面美化及室內空間整修工程，並於104年7月25日假前金區中正四路261號盛大開幕。
2. 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 (1) 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

先生捐贈文物，籌畫「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衆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爲主題，規畫「動漫+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3 大展覽於勞工博物館開幕時一同推出。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衆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3) 利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策劃「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視障工作者」特展，並獲得文化部 120 萬元補助，預計於 104 年 10 月開展。

3. 勞動議題研究

(1)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暨研究機構考察研究」，作爲勞工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教育的參考。

(2) 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進行「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以利市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4. 典藏

勞博館 104 年上半年獲得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工運相片，臺灣肥料公司及中殼潤滑油公司捐贈早期勞動相片、工具及產業史料，大幅提升勞博館典藏資源。

(二) 勞工大學充電加值

104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第 17 至 18 期課程，分別爲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166 班，計服務勞工朋友及眷屬 3,107 人次。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 1 班，計有 38 人次參加。

(三) 勞工優質休閒住宿

1. 爲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公共安全相關設施維護，104 年爭取獲得行政院勞動部補助金額 233,000 元，進行獅甲會館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衆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

2. 積極改善獅甲會館空間環境，進行地下室空間改善、配電及抽風改善、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等工程，提供民衆良好的使用場所。

八、高雄勞工，福利有感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104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42.95 億元。

(二)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 1.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 2.104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復興西社區共修繕 19 戶，費用共計 37 萬 50 元，前峰東區共修繕 11 戶，費用共計 13 萬 5,700 元，總計修繕 30 戶，費用總計 50 萬 5,750 元。

肆、105 年施政綱要

-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積極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建置即時 e 化服務管道及資源；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辦理多元化現場徵才活動，以提升就業率。
- 三、積極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廠商申請獎助，並發掘婦女、中高齡等特定對象求職者，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機會。
- 四、為有效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據點，接受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鳳山、岡山就業服務中心業務，以提供市民更即時、迅速之就業服務。
- 五、積極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 六、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 七、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八、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九、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因受

- 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十、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一、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十二、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衆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衆求職安全。
 - 十三、順應產業動向及區域產業發展趨勢，加強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強化企業人力素質，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 十四、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五、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 十六、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七、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十八、打造產官學研訓平台，吸引青年於高雄深耕發展，培訓青年投入本市重點產業就業，促進高雄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
 - 十九、運用獅甲會館空間結合中央資源規劃設計及研發場域，並籌劃創客空間（Maker space）及創業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啟動全方位青年職涯服務。

結語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資料顯示，高雄市 104 年上半年失業率 3.7%，較 103 年下半年減少 0.2%，為 6 都第二低，更是近 14 年以來新低點；在 104 年下年度，本局仍將持續努力，結合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區塊及公、私部門資源以提升本市勞工的就業率。

另外，本局於今年 5 月份研發了一款人事管理工具「伯斯（BOSS）方程式」，免費提供給企業，讓雇主更能輕鬆便利地依循勞動法令，廣獲事業單位好評；並

持續辦理「友善家族深耕計畫－勞動條件健康檢查」、推動「安全衛生家族」及「雄愛勞工輔導團」等計畫，以輔導代替懲罰，與事業單位及民間志工攜手合作，共同建構更優質、友善的職場環境。

面對全球競爭及勞動環境的轉變，本局始終堅守「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的不變信念，在勞政業務上，讓「市民有感，最愛工作在高雄」，為高雄市民營造優質的勞動環境及尊嚴的勞動生活而努力。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